

檔 號：109/080405/1/
保存年限：15年

裝
訂
線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科技部函知「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請本校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科技部來文說明事項辦理並副知獲補助人員。
- 二、依據教育部高教司109年3月17日即時新聞宣布「...大專校院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查，本校為109年7月3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並須加強自境外返國教職員工生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又「...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校長應審慎從嚴審核，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應不予同意，已核准之出國案件，亦應重新審核。」

會辦單位： 計畫業務組、教務處、人事室、國際處 學術交流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0320 1014	配合辦理	組長 蕭有鎮0409 1019
配合辦理	行政 組員 馮浩峻0326 0931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薛富盛0409 1409
行政 組員 蕭月仙0320 1656		
行政 組員 楊麗螢0323 1204		
	教授 兼組長 蔣恩沛0323 1650	
	秘書 李玉玲0324 0912	

教授 兼
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0326
0917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90004694

檔 號：109/080405/1/
保存年限：15年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科技部函知「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請本校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科技部來文說明事項辦理並主動副知獲補人員。			
主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總收文號	1090004694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計畫業務組	行政組 張譯云 03241311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3251557 秘書 李玉玲 03251639			
教務處	行政組 馮浩峻 03260932 專門委員 楊岫穎 03260951 教授兼教務長 吳宗明 03260957			
人事室	組長 黃佳琳 03271523代 組長 黃佳琳 03271525 專門委員 鄭惠芳 03271542 人事室主任 賴富源 03271710			
國際處學術交流組	配合辦理。 行政組 鄭渝靜 04061347 教授兼組長 陳姿伶 04061432 秘書 宋嘉蓉 04061618 教授兼副國際事務長 楊錫杭 04061642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陳牧民 04090959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90004694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雅惠
電話：02-27377106
電子信箱：yh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9001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9U0P003387_109D2006845-01.pdf)

主旨：檢送「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鑑於近日歐美及中東地區疫情擴大，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防疫及旅遊警示，貴機構執行本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研究(習)補助案，如因受疫情影響，致有申請執行內容變更及其相關費用報支等事宜，請依旨揭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原分別規定須於109年10月31日、12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前往國外研習機構進行研究，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放寬規定調整渠得於上開期限前完成簽約撥款後，至遲於簽約完成之日起1年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執行研究，惟屆期未完成者，仍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 三、臺德三明治計畫109年春季班受補助學員，因疫情原因提前返臺者，得延後執行赴德進修，在德時間總和以計畫原核定時間為限。惟學員應於再次赴德前1個月依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屆期未完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4694 109/03/19

第1頁，共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9頁

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四、本原則公告於本部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官網(<https://www.most.gov.tw/sci/ch>)「國合業務公告」項下，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各項訊息，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五、受補助人因疫情而有回國事宜需協助者，可洽本部17個駐外科技組提供協助及諮詢，必要時將轉請外交單位處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駐外單位（共17單位）、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產學園區司、前瞻應用司、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國會聯絡組、新聞組、資訊處(均含附件)

109/03/19
15:25:01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109.3.18

一、適用之補助案類型及項目：

- (一) 補助出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
- (二)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 (三) 補助舉辦研討會：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二、申請、變更、經費報支等行政流程均透過線上作業，並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上述作業皆可照常辦理，不受疫情影響。

三、執行內容變更：

- (一) 適用範圍：109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
- (二) 至遲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據以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人(或申請人)依實際狀況敘明理由(視需要併附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各司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覈實審查，審查重點包括：

1. 人員移動(如受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
2. 研究場域(如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關閉、移地研究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符合延攬事由者，得在國外以視訊方式進行科技研究計畫或特殊領域教學；出席國際會議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3. 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三) 經本部同意變更之執行期限，除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依核定變更之補助期間辦理外，其餘皆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執行，若確無法於 109 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申請註銷。但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案，則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千里馬計畫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到部完成簽約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於簽約完成之日起 1 年內前往該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2. 赴國外短期研究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與申請機構完成簽約、備函到部申請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於簽約完成之日起 1 年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3. 臺德三明治計畫

109 年春季班受補助學員，因疫情原因提前返臺者，得延後執行赴德進修，在德時間總和以計畫原核定時間為限。惟學員應於再次赴德前 1 個月依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四)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因應疫情經主辦單位取消而向本部辦理核銷者，均視為 109 年度已獲補助，依補助要點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相關規定，109 年度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案。

四、相關費用報支：

(一) 109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相關費用，或已成行者因疫情須延後返國/離台、提早返國/離台、延後辦

理致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原則，依補助要點屬性，按補助出國、國外人士來臺及舉辦研討會三面向調整，詳如附表。

- (二) 如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檢附單據辦理經費結報者，除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臺德三明治計畫外，得經申請機構敘明理由，備函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不受原作業要點經費結報期限限制，惟至遲仍應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

五、本處理原則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佈之防疫措施、旅遊警示等決策而隨之變動調整。本部留有調整之權利，並即時對外公告。



附表 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或變更執行內容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

補助出國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已經成行	
		延後返國	提早返國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註冊費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禮品交際及雜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研習人員未達 10 個月者，得依原公費標準以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
低薪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 國外差旅費、實驗費、研習人員公費			
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 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			檢據覈實報支
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 月支生活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出國手續費、綜合補助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未達 3 個月者，不受限於要點第七點補助期間之規定，得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惟待日後疫情緩解再度赴國外研究者，其返國期間適用要點自費返國之規定。
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受補助人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致研習期間未滿 180 天者，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獲本部檢核認定者，得不受限於要點規定，免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並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
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年秋季班學員因疫情原因請假返臺得不受「請假逾 30 日應償還所領公費」之規定，依實際在德日數比例補助。
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機票費、交通費、生活費、旅途平安保險費、語言進修學費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已經成行	
		延後離台	提早離台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機票費等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得不受要點第六點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之規定。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

補助舉辦研討會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延後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總額補助(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因應疫情取消衍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僅適用於原訂應於 109 年 1 月至 5 月舉辦者)。	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若未辦理完成，須申請註銷
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